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以上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签字）：

裘益政



韦彦斐

陈鹏

2022年12月15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以上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签字）：



裘益政—————

韦彦斐—————

陈鹃—————

2022年12月15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以上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签字）：

裘益政-----

韦彦斐-----

陈鹃-----



2022年12月15日